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公示信息表（单位提名）

提名奖项：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 --- | --- |
| 成果名称 | 存量填埋垃圾内源立体协同减污关键技术及应用 |
| 提名等级 |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 提名书相关内容 | 主要知识产权和论著：1. 一种具有原位脱氮功能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技术及生物反应器，发明专利，ZL200710070822.7，沈东升，何若，楼斌，邱才娣，胡立芳，龙焰，郑元格，龙於洋，方程冉，姚俊，冯华军，任明，浙江大学.2.一种准好氧填埋场的H2S内源削减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ZL201410354102.3，龙於洋, 杜耀, 沈东升, 冯华军, 汪美贞，申屠佳丽，殷峻，周玉央，李娜，浙江工商大学.3. 一种纳米曝气装置及其方法，发明专利，ZL201410291285.9，何若，张红陶，白惠文，徐刚，赵芝清，苏瑶，夏芳芳，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 一种自动卷收式面源污染气体捕集装置及其应用，发明专利，ZL201310059264.X，赵爱华，张益，刘峰，陈善平，袁文祥，邰俊，宋立杰，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一种控制生活垃圾收运过程污染气体排放的抑菌剂及其制备与应用，发明专利，ZL201310017827.9，陈善平，张益，许碧君，谭和平，诸毅，邰俊，袁文祥，夏旻，陶倩倩，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便携式垃圾填埋场含硫气体排放量的测定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ZL201810466600.5，何若，李华君，姚幸之，王晨，马若潺，浙江大学.7.垃圾填埋场地漏式防渗导排结构及其施工方法，发明专利，ZL201110243733.4，陈亮，魏俊，陶如钧，叶盛华，徐玲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8.Rapid detection method for condition of landfill leachate polluting groundwat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美国发明专利，US 11249023B2，Xiaosong He, Mingxia Zheng,  Beidou Xi, Guangchun Shan,  Jing Su,  Xuemei Fu, Yuanyuan Sun,  Hongyu Ding，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9.一种垃圾填埋场地土壤污染的快速鉴别试剂盒及方法，发明专利，ZL202210508546.2，何若，姜磊，王晴晓，王婧，浙江工商大学.10.一种场地有机污染物迁移过程的特征参数识别系统，发明专利，ZL202110509905.1, 曾令藻，郝辰宇，浙江大学.  |
| 主要完成人 | 何 若，排名1，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何小松，排名2，研究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龙於洋，排名3，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陈 亮，排名4，教授级高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 轶，排名5，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诸 毅，排名6，教授级高工，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宋立杰，排名7，教授级高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令藻，排名8，教授，浙江大学罗小勇，排名9，高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东升，排名10，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陈 奕，排名11，高工，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张 鑫，排名12，助理研究员，浙江工商大学施至理，排名13，高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主要完成单位 | 1.单位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3.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单位名称：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5.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单位名称：浙江大学 7.单位名称：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单位名称：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提名单位 | 浙江省教育厅 |
| 提名意见 | 该成果针对存量填埋垃圾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需求，依托国家/省级科研任务，历经15年产学研合作，创新开发了存量填埋垃圾生境调控降解加速减污、填埋气体和渗滤液运移多维控污、填埋场边界逸渗高效降污及内源减污数智管控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存量填埋垃圾内源立体协同高效减污和区域环境蝶变。该成果形成知识产权98项，其中发明专利46件，软件著作权11项，成果已在浙江、江苏、山东、上海、海南等多地推广应用，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对我国存量填埋垃圾整治修复和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再利用具有重要应用价值。成果整体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提名该成果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进步奖一等奖。 |

附件3：

关于拟申报2024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成果的

公示**结果**

根据奖励办法要求，已于 月 日至 月 日对我单位拟申报省科技奖励成果（成果名称：存量填埋垃圾内源立体协同减污关键技术及应用 ）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7天。

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证明！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盖章）

2025年 月 日